

# 右江民族医学院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、右江民族医学院有关文件精神，右江民族医学院（甲方）与定向就业单位\_\_\_\_\_（乙方）、考生（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）\_\_\_\_\_（丙方），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. 总则

1. 考生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参加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，现拟录取为 \_\_\_\_\_专业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，基本学制\_\_\_\_年，学习期限 2~5 年。

## 二. 甲方职责

1. 甲方负责与定向就业研究生制定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要求，组织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. 甲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定向研究生业务学习、政治思想教育和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3. 定向就业研究生按计划修完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的，由甲方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；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 研究生学习结束，甲方负责将其研究生期间学习档案、党组织关系档案、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转回乙方。

## 三. 乙方职责

乙方负责协助丙方搞好业务学习、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，在可能情况下协助提供实习场所、资料、研究课题以及有利于完成学业的有关条件。

## 四. 丙方职责

丙方不需转人事档案，毕业后回到定向就业单位就业。违约者按照定向就业单位及右江民族医学院招生就业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. 丙方因种种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，经甲方批准，可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，相关手续按右江民族医学院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. 在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，三方可协商解决。

七. 本协议自入学报到起生效，有效期至研究生毕业时止。如不能录取，该协议自行撤消。

八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一份交定向就业单位，一份考生留存。

甲方代表签章：

甲方单位（右江民族医学院）公章：

2019 年 月 日

丙方（定向就业研究生）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9 年 月 日

乙方代表签章：

乙方单位（定向就业单位）公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详细通信地址及邮编：

2019 年 月 日